

有關臺○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對縣（市）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其歲入預算科目是否歸類為補助及協助收入項下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1.09.02. 處實一字第091003992號

發文日期：民國91年9月2日

主旨：貴府請釋有關臺○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對縣（市）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其歲入預算科目是否歸類為補助及協助收入項下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府財務字第二〇五〇四〇號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府財務字第四三八九六號函。
- 二、經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補助及協助收入分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地方政府協助收入，由於臺○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非為地方政府之上級政府，其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依據上揭財劃法規定，自不宜歸類為歲入來源別之「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另查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所受之捐獻或贈與為捐獻贈與收入，另依據「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附錄（二）「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捐獻收入分一般捐獻、留本基金捐獻及購置財產捐獻等，本案臺○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對縣（市）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宜由接受捐獻之地方政府依據其捐獻意旨，歸入歲入來源別「捐獻收入」子目之適當細目項下。